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校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電話：(07) 381-1765 轉 1115 或 381-1565
傳真：(07)3811112
網址：www.yuhing.edu.tw

113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日間部完全免試入學工作日程

工作事項	日期	時間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10:00	本校首頁重要公告網址： www.yuhing.edu.tw
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 113 年 5 月 8 日	9:00～12:00 13:30～16:00	國中教務處集體報名
網路查詢成績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0	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94qpZO
申請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0～12:00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靜思樓 1 樓)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4:00	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94qpZO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 113 年 5 月 25 日 12:00 止	9:00～12:00 13:30～16:00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靜思樓 1 樓)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12:00 前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靜思樓 1 樓)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民國112年8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8200號函核定之「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國中集體報名方式，每位學生限報名1校1科。

(二)報名日期：113年5月1日~113年5月8日。

二、報名應繳交以下資料：

(一)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二)五專完全免試積分證明：含「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及「均衡學習」。

(三)就近入學證明：戶籍謄本或就讀國中在學證明(學生證)。

(四)自傳。

註：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113年4月30日止。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施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並同意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保存一年後銷毀。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積分採計項目：合計 48 分

(一)「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 分。

(二)「均衡學習」28 分。

(三)「其他」5 分：就近入學 2 分，自傳 3 分。

二、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三、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增額錄取。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分	符合 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2分	0~2分	就近入學	戶籍或就讀學校為高雄市得2分，台南市或屏東縣(市)得1分。

	3分	0~3分	自傳	500字以內自傳(如個性、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檢定或競賽表現、為何想就讀本校或此科系、讀書計畫、對自己的期許等)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 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錄取名單

- 一、成績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10:00起於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查詢，網址：<https://reurl.cc/94qpZO>
- 二、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14:00起公告在本校首頁「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

柒、成績複查

- 一、現場或通訊申請成績複查：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12:00在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免試生或委託人須提出複查申請表，現場辦理，複查費50元。
- 二、免試生對總積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捌、申訴

免試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14天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免試生，需依據其招生簡章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到。
- 二、免試生經錄取放榜後，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

本及影本)、二吋照片 1 張等報到資料至本校報到。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免試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 07-3811112 並以電話 07-3811565 確認，再以限時掛號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2:00 前郵寄到達本校綜合業務組，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各項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

拾、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件：(1) 多元學習表現 (2) 均衡學習

(3) 就近入學證明 (4) 自傳 (5)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2) 均衡學習

浮貼處

(3) 就近入學證明

浮貼處

(4) 自傳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附表三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自傳

姓名：

報考科別：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註：可用A4格式直接電腦打字或印出格式手寫，如個性、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檢定或競賽表現、為何想就讀本校或此科系、讀書計畫、對自己的期許等。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暨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

學生 _____，本切結書視同本人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意貴校上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

本人願意在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親自補繳或以國內限時掛號郵件方式(以郵戳為憑)寄達「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如逾期未繳交，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
校
留
存

免試生親自簽章：

免試生身份證統一編號：

家長親自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暨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

學生 _____，本切結書視同本人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意貴校上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

本人願意在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親自補繳或以國內限時掛號郵件方式(以郵戳為憑)寄達「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如逾期未繳交，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
生
留
存

免試生親自簽章：

免試生身份證統一編號：

家長親自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近入學及自傳。		
複查原因			
複查結果			

現場或通訊申請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2:00 在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免試生或委託人須提出複查申請表，現場辦理，複查費 50 元。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_____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成績複查 報到手續，特委請_____代為辦
理相關作業，並授權更正報名表件中之遺漏或錯誤事項。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免試生姓名：

免試生身份證統一編號：

免試生住家電話：

免試生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受委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電話：(日)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免試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															
_____科，因_____原因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放棄後不得再以任何理															
由恢復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免試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															
_____科，因_____原因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放棄後不得再以任何理															
由恢復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註：本表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12:00 前完成申請程序。